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在 2025 年度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责。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曾蔚女士、独立董事陈一鸣先生及董事胡晖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其中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曾蔚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2025 年 2 月 26 日，公司完成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曾蔚女士、独立董事李洁女士及董事胡晖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其中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曾蔚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各位委员均具备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委员会的专业构成、独立董事比例及任命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通过 24 项议案。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数量	讨论内容
2025.1.20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	1.《关于 2024 年第四季度内审工作报告》
			2.《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审计计划》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数量	讨论内容
2025.2.26	2025年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二次会议	1	1.《关于聘任王飞鸽先生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5.4.28	2025年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三次会议	14	1.《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5.《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年产10万吨负极材料用高纯碳粉制备I期5万吨项目”工程决算的议案》 12.《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报告》 13.《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审计计划》 14.《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8.26	2025年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四次会议	3	1.《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5.10.29	2025年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五次会议	3	1.《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5.12.26	2025年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六次会议	1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要求，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严格按照内部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在可持续开展工作上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督促公司落实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要求，强化了内控工作在企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并形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监督并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监督和评估，认为天职国际在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认真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及管理、使用的审查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开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总体评价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运用自身会计及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指导内部控制工作，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加强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较好地履行了各项职责。

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继续勤勉尽责履职，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外部审计等重大事项，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7日